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五卷 第二十七期

一三四〇

附件(四)

台北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二月三日
六十五府工養字第四三〇三九號

受文者：臺北市議會

主旨：貴會函送熱海飯店調查報告書乙案，本府將飭有關單位分別執行，覆請查照。

說明：

一、有關「熱海大飯店應設而未設騎樓及增建圍牆且牆角侵佔道路地」部份，業經本府以六十五年十月十四日北市工建字第三九四四一號函警察局北投分局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查報處理。

二、熱海大飯店申請在硫磺溪旁修建護岸部份，本府同意貴會建議將飭公園路燈管理處予以種植花木，並加設欄杆以防範車輛停放，並達美化綠地之目的。

三、熱海大飯店在硫磺溪上闢建停車場部份，經查加蓋既屬限制使用，而申請人又具結在先，本府工務局擬予拆除，另行改善。

四、熱海大飯店使用未登錄地為空地部份，經本府財政局查明非屬本府投資工程產生之廢置地，無法辦理市有登記。

五、復六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北市議事工字第二九〇一號函。

六、副本抄送國有財產局、抄發本府研考會、警察局及所屬北投分局、工務局公園路燈管理處、養護工程處。

市長林洋港

附件(四)

台北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六十六府宅三字第十八六三八號

受文者：臺北市議會

主旨：檢送「臺北市舊中央市場新建綜合國民住宅處理原則」敬先函請查照備查。

說明：

一、依據 貴會六十五年十月十二日北市議事綜預字第二五三八號函送六十六年度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國民住宅作業基金部分補編舊中央批發市場地下室及一至四樓預算案審查意見附帶決議案辦理。

二、按國民住宅條例施行細則暨出售出租辦法係由中央統一訂定頒布實施，有關本市舊中央市場新建綜合國宅計畫送請 貴會上次大會審議通過時附帶決議由本府擬訂租售辦法於下次大會前依法送會審議乙案，由於前述辦法規定迄未奉中央頒布實施，且該綜合國宅工程約於六十八年六月間始能竣工，目前尚難訂定該國宅租售辦法，謹就該綜合國宅原設計各類建物用途性質訂定「處理原則」（如附件）送請備查，俟中央訂定國宅出售出租辦法頒布實施後再據以參照該綜合國宅各類建物構造現況及使用性質要件，另行訂定出租辦法送請 貴會審議。

三、副本含附件抄發本府民政局、財政局、建設局、工務局、警察局、主計處、環境清潔處、國宅處。

市長林洋港

台北市舊中央市場新建綜合國民住宅處理原則

一、按國民住宅條例施行細則暨出售出租辦法，係由中央統一訂定頒布後，由地方政府據以實施。

二、關於本市舊中央市場新建綜合國宅計畫，送請 貴會上次大會審議通過時附帶決議由本府擬訂租、售辦法於下次大會前依法送會審議乙案，由於前述辦法規定迄未奉中央頒布實施，且本綜合國宅工程預定於六十八年六月間始能竣工，目前尚難訂定本綜合國宅之出售出租辦法。

三、謹就本綜合國宅原設計各類建物用途性質訂定處理原則如左：

(一) 地下室停車場：建築費用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辦理追加或列六十八年度預算）並由本府管理，其管理辦法另訂之。

(二) 地下室超級市場：建築費用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以建設局為管理機關，用以安置原址搬遷列管有案之攤販，其租賃辦法另訂之。

(三) 一樓派出所及四樓里民集合所、環境清潔處辦公室等建物造價成本由本府各使用單位編列預算支付。

(四) 一、二樓商場及二、三、四樓套房辦公室及無套房辦公室等建物，一律採出租方式處理，租期不宜過長，是否採小單元或大單元出租，俟建築完成後再為研究決定，其出租辦法另訂之。

(五) 五至十六樓國宅：全部以出租方式辦理，其出租辦法，俟內政部頒布後從其規定，如該辦法未頒布而國宅將完

成時由本府另訂之。

(六) 本綜合國宅管理及維護：由本府國民住宅處設置管理服務中心負責辦理管理及維護，其辦法另訂之。

四、本綜合國民住宅出租辦法，俟中央訂定國宅出售出租辦法頒布實施後，據以參照本國宅各類建物構造現況及使用性質各要件，另行訂定送請 貴會審議。

五、附帶說明本綜合國宅原設計各層樓用途如左：

(一) 地下室為停車場、超級市場。

(二) 地面層（一樓）及二樓為商場、套房辦公室、派出所。
(三) 三、四樓均為套房辦公室及無套房辦公室（含里民集會所、環境清潔處辦公室）。

四五至十六樓均為住宅。